

更換環保引擎

申訴團體的意見

申訴團體於2007年9月25日與立法會當值議員王國興議員，及應邀出席的黃容根議員和劉健儀議員會晤，表達以下的意見：

- (a) 申訴團體知悉，政府當局將會實施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下稱"《規例》")，而當局未有強制現有本地船隻更換環保引擎。申訴團體聽聞漁民可繼續使用其現有本地船隻的引擎，但海事處迄今仍未確定漁民可否使用那些仍存放於倉庫的舊引擎。申訴團體並希望該處告知會否成立登記制度，准許漁民在現有本地船隻使用這些舊引擎。申訴團體要求當局就上述的安排提供詳細的諮詢文件，以供漁民團體討論及與當局交換意見。
- (b) 申訴團體指稱，當局將於2008年年中擬實施新船須安裝新引擎的規定。而180匹馬力或以上的新船須安裝環保引擎，180匹馬力以下的新船則安裝新引擎。申訴團體要求海事處告知上述新引擎的定義，該處會制定哪些標準、技術指標和性能等資料，以界定哪些是屬於新引擎的類別。而漁船船東需向海事處提交哪些文件，以茲證明其新船的新引擎是符合該處的規定。因此，申訴團體要求海事處盡快提供詳細的諮詢文件，並盡早與漁民團體討論，使他們有足夠時間就安裝新引擎的事宜作出準備。申訴團體並聲稱，那些在2008年年中之前建造且安裝了"龍骨"的新船，則可獲豁免安裝新引擎。
- (c) 另一方面，申訴團體認為，既然當局已向商用車輛提供資助，更換環保引擎，當局應一視同仁，同樣向所有漁船(不論匹數)提供資助，更換環保引擎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申訴部

2007年10月9日